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2026 年中西医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脉象模拟训练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612-HCZB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7607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南宁市拇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4

目录

货物采购合同	1
附件	7
1. 采购需求	7
2. 响应函	40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2
4. 最终报价	4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51
7. 货物配置清单	76
8. 售后服务承诺	95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0
10. 成交通知书	101
1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拇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2026 年中西医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脉象模拟训练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612-HC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医 AI 诊断综合实训系统（教师机）	慧医谷	MJ-SZS X-TB1W	慧医谷中医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490000.00	490000.00
2	中医 AI 诊断综合实训系统（学生端）	慧医谷	MJ-SZS X-RW20	慧医谷中医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20	32500.00	650000.00
3	项目集成（综合布线）	拇指云	国产定制	南宁市拇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项	1	17000.00	17000.00
4	中医脉象智能训练及考核系统	慧医谷	MJ-MX-01	慧医谷中医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套	5	66000.00	33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487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抽样检测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3.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如有）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验收开始前 3 日完整提供与前述条款中整机及配件、耗材注册证一一对应的产品技术要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与维护说明书文件。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

5. 甲方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乙方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交付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交付材料，并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交付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维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和货物的全部技术、质保等资料（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供应商剩余的 70% 合同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无息）。采购人按约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延迟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应承担采购人无法付款、延迟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退货处理。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8.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造成损失任一方损失扩大的，则可暂停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其他承诺书（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5.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为合同附件，

合同非法人签字的，乙方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公章）：南宁市拇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 10 号民发·大观天下 A5 栋 2 单元 A5-2-7-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0771-3113021	电话：157771425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账号：621057498215	账号：450501604772000007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DU3A2Y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8
经办人：	经办人：